

書面質詢

日前，交通事務局宣佈在現有“許可電單車泊車”的交通標誌再增設式樣 12a 的輔助標誌（俗稱“禁橫泊”符號），目的是加強引導電單車駕駛者遵守泊車規則，避免因泊車秩序混亂而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。

本澳長年面對“車多位少”的問題，截至 2019 年 1 月，全澳電單車共 12 萬 4 千多輛，但包括公共及私人的停車位只有約 7 萬 4 千多。由於澳門道路窄少，在現實條件下，難以透過增設臨街車位滿足所有需求。加上不少電單車主無使用停車場的習慣，守法意識薄弱，往往為貪一時方便，泊車有如“見縫插針”，令“違泊”“亂泊”現象叢生。因此，在電單泊車區內經常有車輛橫泊、斜插，導致其他垂直停泊的車輛“被迫”超出停車區，既影響來往的車輛的行駛空間，也令守法泊車的車主被無辜“抄牌”。

根據道路交通法規定：「電單車駕駛者在停泊車輛時，須以垂直並列的方式停泊電單車，否則可被罰款澳門幣 300 元，以及採取適當措施。」因此，當局是次推出的新措施，應有助改善電單車橫泊亂象。但長遠而言，當局仍需從多方面解決本澳的泊車難題，包括為市民提供更多合法泊車位，以鼓勵措施提升公共停車場電單車的泊車率等。與此同時，社會對新的“禁橫泊”標誌及作用仍不太了解，當局應加大宣傳，逐步增加駕駛者的守法意識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新的“禁橫泊”交通標誌首先安裝於光復街及祐漢新村第八街之電單車泊車區，當局計劃逐步向全澳推行，會否公佈相關的時間表？有市民反映新標誌不夠簡明清晰，也不了解其意思及作用，請問當局如何有效宣傳，以提升駕駛者的守法意識？

二、在本澳長年“車多位少”的情況下，公共停車場的電單車停泊率卻一直“居低不上”，請問當局有何政策鼓勵和促使電單車駕駛者改變泊車習慣？

三、過去經常有市民反映，自己合法停泊的電單車因遭他人移動被“抄牌”，即使

向交通部門上訴，往往因難以搜證而不了了之。本澳既已開展“天眼”安裝工程，預計2020年首季將完工總數1,620個電子監察系統的鏡頭，請問當局會否善用資源，研究以“天眼”輔助執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孫旭

2019年3月15日